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
訴訟代理人　王昭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隆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參萬參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壹萬貳仟元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柒拾參萬參仟玖佰捌拾柒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基隆分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3日訂有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（下稱系爭受託契約）、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（下稱系爭開戶契約）及融資融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融券契約），並委託原告基隆分公司於111年9月15日、16日及17日以融資方式買進「環球晶」股票1萬9,000股、1萬9,000股及2萬股，成交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1萬5,500元、847萬4,000元及865萬元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應於111年9月19日、20日及21日給付原告融資自備款349萬2,466元、339萬7,828元及346萬4,930元，然被告未於期限

內完成交割，原告遂依系爭開戶契約第7條第1項、第6項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（下稱受託準則）第19條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違約，並代辦交割手續，將上開買進之系爭股票予以反向處理，經償還融資自備款、融資金額及利息，尚有差額92萬5,846元，經扣除被告交割帳戶餘額624元後，尚積欠92萬5,222元。又依系爭開戶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，原告得向被告收取相當成交金額之7%為上限之違約金180萬8,765元【計算式：（8,715,500＋8,474,000＋8,650,000）×7%=1,808,765】求為命被告給付273萬3,9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已有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受託契約、系爭開戶契約、系爭融券契約、免辦交割帳戶款券劃撥資料單、客戶交易明細表、信用非交易各類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(本院卷第15頁至第48頁、第87頁至第103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開戶契約、受託準則第1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差額損失92萬5,222元、違約金180萬8,765元，合計273萬3,9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宏